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（WRC-15）2015年11月2-27日，日内瓦** |  |
| **国 际 电 信 联 盟** |  |
|  |  |
| **全体会议** | **文件 25(Add.19)(Add.12)-C** |
|  | **2015年9月10日** |
|  | **原文：阿拉伯文** |
|  |
| 阿拉伯国家共同提案 |
|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|
|  |
| 议项7(L) |

7 根据第**86**号决议**（WRC-07，修订版）**，考虑为回应全权代表大会第86号决议（2002年，马拉喀什，修订版） – 关于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提前公布、协调、通知和登记程序 – 而可能做出的修改和采取的其它方案，以便为合理、高效和经济地使用无线电频率及任何相关轨道（包括对地静止卫星轨道）提供便利；

7(L) 问题L – 修改《无线电规则》附录**30**和**30A**第4条中某些有关1区和3区的条款，即用明确同意或通过实现《无线电规则》附录**30**和**30A**有关1区和3区的条款与附录**30B**中相应条款的统一来取代默认同意

引言

阿拉伯国家主管部门认为，迄今采用的《无线电规则》附录30和30A第4条的相关条款尚未解决EPM下降的问题。因此，由于对于《无线电规则》附录30和30A规划中1区和3区的协调请求没有答复，目前存在着若干EPM为负值的指配。

附录30和30A第4条某些条款与非规划频段/业务的相应条款或附录30B第6条中条款的统一，或对此类条款进行精简，可能会在一定程度上解决问题，避免因通知主管部门不做答复造成的后果。

因此，这些主管部门建议，将《无线电规则》附录30和30A第4条的某些条款与附录30B第6条的相应条款进行统一，以便解决这一问题。

提案

附录30（WRC-12，修订版）\*

关于11.7-12.2 GHz（3区）、11.7-12.5 GHz（1区）和
12.2-12.7 GHz（2区）频段内所有业务的条款以及
与卫星广播业务的相关规划和指配表1（WRC-03）

第4条（WRC-03，修订版）

用于2区规划的修改或1区和
3区3附加使用的程序

MOD ARB/25A19A12/1

4.1.10 如果某一主管部门在第4.1.5段所述的BR IFIC出版后四个月内没有将其同意通知寻求同意的主管部门，也没有通知无线电通信局，则应认为该主管部门不同意这一提议的指配，除非应用了第4.1.10a至4.1.10d段以及第4.1.21段下的条款。此时限可延期：

– 如果某一主管部门根据§4.1.8的规定已经要求附加信息，则可延长最多三个月；或者

– 如果某一主管部门根据§4.1.21的规定已经向无线电通信局寻求帮助，则可在无线电通信局告知其行动结果之日起延长三个月。

ADD ARB/25A19A12/2

4.1.10a 在第4.1.5段规定的相同期限后，通知主管部门可根据第4.1.21段，针对在此期限内未做回复的主管部门的情况，要求无线电通信局提供帮助。

ADD ARB/25A19A12/3

4.1.10b 无线电通信局须按照第4.1.10a段向未做回复的主管部门发出一份提醒函，请其做出决定。

ADD ARB/25A19A12/4

4.1.10c 在第4.1.10d段所述30天期限到期日的十五天之前，无线电通信局须向上述主管部门发出提醒函，提请其注意不做出答复将产生的后果。

ADD ARB/25A19A12/5

4.1.10d 若在无线电通信局按照第4.1.10b段发出提醒函之日后三十天内未将决定通报无线电通信局，则认为尚未做出决定的主管部门已同意所建议的指配。

附录30A（WRC-12，修订版）\*

关于1区和3区14.5-14.8 GHz2和17.3-18.1 GHz及2区17.3-17.8 GHz
频段内卫星广播业务（1区11.7-12.5 GHz、2区12.2-12.7 GHz
和3区11.7-12.2 GHz）馈线链路的条款
和相关规划和列表1（WRC-03）

第4条（WRC-03，修订版）

关于修改2区馈线链路规划或1区和3区附加使用的程序

MOD ARB/25A19A12/6

4.1.10 如果某一主管部门在第4.1.5段所述的BR IFIC出版后四个月内没有将其同意通知寻求同意的主管部门，也没有通知无线电通信局，则应认为该主管部门不同意这一提议的指配，除非应用了第4.1.10a至4.1.10d段以及第4.1.21段的条款。此时限可延期：

– 对于要求根据第4.1.8段提供附加信息的主管部门，可延长3个月，或

– 对于要求根据第4.1.21段得到无线电通信局帮助的主管部门，可延长到无线电通信局通知其行动结果之日后的3个月以内。

ADD ARB/25A19A12/7

4.1.10a 在第4.1.5段规定的相同期限后，通知主管部门可根据第4.1.21段，针对在此期限内未做回复的主管部门的情况，要求无线电通信局提供帮助。

ADD ARB/25A19A12/8

4.1.10b 无线电通信局须按照第4.1.10a段向未做回复的主管部门发出一份提醒函，请其做出决定。

ADD ARB/25A19A12/9

4.1.10c 在第4.1.10d段所述30天期限到期日的十五天之前，无线电通信局须向上述主管部门发出提醒函，提请其注意不做出答复将产生的后果。

ADD ARB/25A19A12/10

4.1.10d 若在无线电通信局按照第4.1.10b段发出提醒函之日后三十天内未将决定通报无线电通信局，则认为尚未做出决定的主管部门已同意所建议的指配。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